

房屋稅、地價稅使用情形變更申報(請)書

本人所有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房屋(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) 自 年 月 日起

使用情形為_____使用，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請改按：

- 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。(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，請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)

本人擇定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住家用房屋全國3戶之限制，同意放棄本人配偶_____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子女_____ 簽名或蓋章坐落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原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土地(請填寫土地坐落資料)一併申請改按

-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 - 一般用地稅率
 - 工業用地稅率
- 課徵地價稅(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稅率應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)。

◎土地坐落資料：

區	段	小段	地號

◎以下欄位如無此項情形者免填

1. 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，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：(如2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、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，且免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選擇1處者，本項免填)

- 自行擇定，依「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(表一)」認定適用順序，即以本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。
- 不擇定，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。

2.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以1處為限，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：(如無此情況者，本項免填)

自行擇定，依「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(表二)」認定，即以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。

不擇定，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，即以本人與其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。

3. 本人所有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任何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。

前項申請如有應退稅款，同意直撥本人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報(請)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/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：

電話/手機號碼：

住 居 所：

申報(請)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同意以上開住居所為房屋稅、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。(日後如需變更，請以電話或書面洽本局所屬分局辦理更址。)

備註：

1.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：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；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。
2.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3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4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5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

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，請依下列順序依序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：

適用順序	土地標示				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 /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表二

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

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，係本人與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。

申明人

土地所有權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配偶： /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(簽名或蓋章)

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：姓名： /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